

申请开立「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专户服务确认书

有关本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行」)申请的「跨境理财通-南向通」(下称「南向通」)投资专户(下称「投资专户」)服务,通过签署此确认书,本人确认贵行已经向本人详细解释南向通的运作和风险,并给予本人充分时间和机会就任何不清楚的地方提问或咨询独立专业意见。本人已知悉、明白、同意、声明和/或确认如下:

1. 本人声明本人并未以本人名义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在其他银行持有/正在申请南向通下的投资专户。
2. 本人确认,本次的投资专户申请以个人名义作出且以个人资金操作,本人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申请本投资专户,不得授权或允许任何第三方操作本人的投资专户,亦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操作本人的投资专户。
3. 本人确认在向贵行申请开立投资专户前,清楚理解南向通的有关规定(包括贵行的角色及责任、资金闭环和原路往返要求、投诉机制等)、投资者责任、所涉及的风险(包括汇兑风险、额度管理下的风险等)、向相关监管机构披露讯息,以及一旦出现违规情况的处理安排。本人亦已了解香港理财产品市场交易的业务规则与流程,并在作出投资决定前已考虑自身状况。
4. 本人知悉并明白资金跨境汇划的相关规定,即本人的投资专户只能与配对的南向通汇款专户(下称「汇款专户」)进行跨境拨款或收款,及收取南向通下的投资回报。投资专户的资金只能用作购买合格的理财产品或原路汇回汇款专户。除已配对的汇款专户外,本人不得把投资专户的资金划转至其他账户(包括非香港的账户),不得从投资专户提取现钞,不得把投资专户的资产作质押、杠杆、保证等用途。
5. 本人知悉并明白所有在汇款专户和投资专户之间的跨境汇款必须以人民币进行,即汇款专户只能跨境汇出或接受人民币资金。投资专户只能接收由汇款专户汇入的人民币款项,或汇款专户汇出人民币款项;无论本人投资的理财产品结算货币为何,退出投资并把资金汇回汇款专户时,须把资金兑换回人民币。
6. 本人知悉并明白汇款专户和投资专户之间的跨境汇款,必须利用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汇款。
7. 本人知悉、明白并同意有关投资专户的账户和交易记录(包括资金进出、理财产品买卖、利息收入等)将被贵行妥善保存,以解释和反映该等业务的运作及交代贵行所收到或持有的所有客户资产,及该等账户和交易记录有可能需转交有关监管机构作合规检查及审计用途。

8. 本人知悉并明白南向通受总额度限制，明白有关总额度的规定及可能对本人产生的影响（包括例如可能会因总额度用罄而暂停处理本人南向通相关的从内地汇至香港的汇款指示，但从香港汇返回内地的汇款及已汇款到投资专户的投资指示不受影响）及相关的风险。前述总额度的使用情况将由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和深圳市中心支行在每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公布。
9. 本人知悉并明白南向通亦受个人额度限制，明白有关规定及可能对本人产生的影响（包括例如一旦汇款至投资专户的资金净额超出个人额度上限，贵行将拒绝接收款项，或把多出的汇款原路退回汇款专户）及相关的风险。本人明白并同意，为确定累计从内地汇出资金净额不多于个人额度为目的，贵行将会监察本人投资专户的资金跨境汇划情况。
10. 本人知悉、明白并同意，如贵行发现任何违规情况（例如发现投资者拥有多于一个汇款专户/投资专户），将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指示（下称「监管指示」）作出跟进，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取消本人参与南向通的资格、出售本人持有的产品并注销投资专户和汇款专户、容许继续持有资产直至到期赎回但不能再投资新产品等。本人明白及同意，贵行的《账户持有人条款》、《投资账户及服务一般条款》适用于前述贵行对本人的投资专户以及当中的资产的处置。贵行按监管指示需要作出行动的，如出现未涵盖于贵行的《账户持有人条款》、《投资账户及服务一般条款》的规定或情景者，贵行可无需预先通知本人并以贵行的绝对酌情决定权决定处置本人的投资专户及当中的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手续费用、任何税费或支出，或对贵行的任何损失（如有）等等，由本人全数承担，贵行亦不需就相关处置所可能对本人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上任何责任（贵行故意或严重疏忽引致者除外）。
11. 本人知悉并明白南向通投资者在投资专户的交易受香港法例法规和监管制度下的保障。
12. 本人知悉并明白该投资专户受限于南向通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将独立于贵行个人财富管理账户运作，该投资专户之存款及合资格理财产品之市值总结余将不计入个人财富管理账户之「综合理财总值」中。
13. 本人知悉并明白上述南向通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将按内地及香港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规定，以及一切适用于贵行的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时更新和调整。
14. 本人知悉、明白并同意，本确认书之内容及条款为本人与贵行开立南向通投资专户所订立的合约的一部分，本人受本确认书内容及条款约束。本人亦确认已收取、阅读及明白贵行之《「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投资专户服务收费表》并同意受其约束。

15. 本确认书的内容及由于或关于本确认书而起的所有非合约责任，均受香港法律管限。